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4F20170006号

致：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生物”或“公司”）委托，指派李苹律师、王丹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巨龙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巨龙生物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巨龙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巨龙生物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在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8日在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光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96,3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 2017 年贷款额度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6,3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李 苹

承办律师：_____

王丹丹

二〇一七年 五月十九 日